

证券代码：833381

证券简称：宏安翔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程运宏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79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山西瀛航（运城）律师事务所康小平、赵海庆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就 2020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、相关会议及决议内容等进行总结报告，并制定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7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、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回顾和总结，并提出 2021 年度公司发展的主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7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

(公告编号：2021-002)和《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7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0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7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 2021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，并结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，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7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需要，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7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7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股东均为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自公司挂牌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双方合作良好。

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7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7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瀛航（运城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康小平、赵海庆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

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山西瀛航（运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2 日